**危险废物七项管理制度**

1、**危废管理计划制度**；（危废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，危废贮存、处置措施，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。危废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变更时，应当及时申报。）

2、**危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**；（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、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）

3、**危废应急预案备案制度**；（危废产生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。）

4、**危废标识管理制度**；（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；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）

5、**危废申报登记制度**；（按法律规定，危废产生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。申报事项有重大变更时，应及时申报。）

6、**危废转移联单制度**；（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，需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，并得到批准，方可进行转移；产生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内容，并加盖公章；转移完成后，及时将转移联单上报当地环保部门。）

7、**危废源头分类制度**；（危废产生单位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收集、贮存。）